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5〕54号

当事人：安化紫金锑钨矿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夏平华，男，汉族，61岁，出生于1970年11月24日，身份证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7991191162。

地址：安化县清塘铺镇廖家坪村。

我局于2025年8月8日，对你公司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擅自于2024年9月占用清塘铺镇文丰村集体土地1256平方米（经套合我县2024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乔木林地1256平方米）修建炸药库和便道，2024年11月竣工并投入使用，未占用基本农田，未占用生态红线，经套合《安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》规划分区、城市四线图，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、安化紫金锑钨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；

2、土地征收协议书复印件2份；

3、现场照片2张；

4、安化县林业局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复印件各1份；

5、询问笔录3份；

6、现场勘测笔录1份；

7、《安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)》规划分区、城市四线套合图、安化县“三区三线”成果套合示意图原件

各 1 份；

8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原件 1 份；

9、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原件 1 份；

10、清塘铺镇文丰村村民委员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 份；

11、居委换届选举结果的批复原件 1 份；

12、卫星云遥分时段影像截图 1 份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19 年修正版)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违法占用土地的事实。

我局已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（听证）告知书》安自然资罚（清塘）（听）告〔2025〕01 号，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明确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力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19 年修正版)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2021 年修订版)的相关规定和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规范（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）的通知》湘自然资规(2022)1 号附件中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的规定，对安化紫金锑钨矿业有限公司作出罚款量罚。

鉴于安化紫金锑钨矿业有限公司主动报告和消除违法行为，2025 年 3 月安化县林业局已对该公司进行立案处罚（安林罚决字【2025】第 21001 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21 年修订版)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，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同一

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，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。

综上，责令你公司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非法占用的 1256 平方米土地退还给清塘铺镇文丰村村民委员会，并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1256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。

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）和账号 943000010003068888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张建新 、 李茜

电 话： 17773792993、13016136846

地 址： 清塘铺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2025年9月28日



附件： 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19年修正版)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21年修订版)

第二十九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，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，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。

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(一)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2021年修订版)

第五十七条 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。

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《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的通知(湘自资规[2022]1号)附件

关于非法占地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，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。